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69號

債 權 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債 務 人 葉文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6,5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、逾期滯納金1,500元及違約金4,650元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